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9號

上訴人 萊卡佛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華

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富凱律師

林語澤律師

陳祈嘉律師

被上訴人 利美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憶潔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向伊訂購2萬劑「基因巴帝(Genbody)居家用新冠病毒抗原快篩檢測套組居家版」，單劑新臺幣（下同）125元，伊因進貨之2萬7400劑試劑（即69箱×單箱396劑+38盒×單盒2劑，下稱系爭試劑）無法拆單，要求上訴人須全部購買，經上訴人同意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其先以2萬0592劑之價金257萬4000元（=2萬0592劑×125元）計算，扣除伊先前欠款10萬2500元後，給付247萬1500元予伊，復指示伊代派車之司機將系爭試劑送至其指定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之0號。嗣因民眾對試劑之需求銳減，上訴人竟拒絕給付其餘6808劑之價金85萬1000元（=6808劑×125元）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45條規定請求給付

01 【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5萬1000元，及自111年1
02 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提起
03 上訴（其餘非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不贅述）】。被上訴人於本
04 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5 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與訴外人林進仁合資向被上訴人購買試劑之
06 數量為2萬0592劑（即52箱×單箱396劑），並非2萬7400劑，
07 兩造於疫情期間之交易慣例為先匯款、後出貨，以匯款金額
08 決定出貨數量，伊給付2萬0592劑之價金，此即為合意之數
09 量，被上訴人係因試劑市場與價格滑落始塞貨請伊協助找尋
10 買家，兩造間就6808劑試劑部分並未無買賣合意。又伊請被
11 上訴人送貨之地點係林進仁公司之倉庫，伊未實際取得系爭
12 試劑，林進仁亦未向伊說明收受情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於本
13 院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
14 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

15 三、查上訴人於111年5月18日向被上訴人訂購2萬劑試劑，被上
16 訴人要求須購買2萬7400劑，單劑125元，上訴人按2萬0592
17 劑計算價金為257萬4000元，扣除被上訴人欠款10萬2500元
18 後，於同日匯款247萬1500元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於同日
19 將系爭試劑（每盒包裝2劑，每箱包裝396劑）運送到上訴人
20 指定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之0號等情，為兩造不爭執
21 （本院卷第136頁），應堪認定。

22 四、本院判斷：

23 (一)、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24 付價金之契約，是當事人間對於買賣標的物及其價金意思表
25 示一致，買賣契約即屬成立。觀諸兩造法定代理人之對話紀
26 錄（以下逕稱上訴人或被上訴人），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18
27 日傳送：「27400劑-69箱+38盒」、「你要快回我」、「這
28 是一個單要趕快確認」，上訴人：「先2萬支幫我叫車送至
29 一個點」，被上訴人：「妹妹不要這樣子啦我沒辦法」，上
30 訴人：「7400明天在（再）來啦」，被上訴人：「我幫你叫
31 車一起拉走啦這樣比較好安排」「就今天一起拉走啊」「你

01 自己決定快一點」，上訴人：「先2萬支就好有多等一下跟
02 姐講」「先匯2萬支的錢」，被上訴人：「可是這個是同一
03 單了要拉走的耶」、「只拆單會有問題」等過程（原審卷二
04 第39-42頁），可知上訴人原僅欲購買2萬劑，遭被上訴人以
05 系爭試劑不能拆單分售為由拒絕，而就數量部分無法達成合
06 意。嗣兩造通話1分49秒後，上訴人以：「姐有欠我102500
07 元上回20592×125=2574000元扣2471500元匯入」、「27400-
08 20592=6808支另外在(再)付」，經被上訴人回覆「ok」後
09 （同卷第42-43頁），上訴人即自行按每劑125元計算2萬059
10 2劑之價金，扣除被上訴人欠款後，於同日匯予被上訴人
11 （同卷第44頁），可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通話後，已同意購
12 買系爭試劑全部，而就上訴人先給付2萬0592劑之價金，其
13 餘6808劑另外再付之要求，亦經被上訴人同意，堪認兩造就
14 系爭契約之試劑數量為2萬7400劑及單劑價格125元等必要之
15 點均已一致。

16 (二)、上訴人雖抗辯：兩造於疫情期間之交易慣例為先匯款、後出
17 貨，以匯款金額決定出貨數量，伊僅給付2萬0592劑之價
18 金，兩造間就6808劑部分無買賣合意云云，並舉兩造之通話
19 譯文及對話紀錄為憑（原審卷一第87-105頁）。然縱被上訴
20 人過往與上訴人交易時要求先匯款始願意出貨，亦屬雙方各
21 次磋商之結果，不影響上訴人於111年5月18日向被上訴人購
22 買系爭試劑，同意先給付2萬0592劑之價金，其餘6808劑之
23 價金另行給付之事實，上訴人前開抗辯，自無可取。又被上
24 訴人依約將系爭試劑運至上訴人指定之地點，已為交付，不
25 論代為受領之林進仁事後是否將系爭試劑交付上訴人，或作
26 何處理，均無從解免上訴人給付價金之義務，上訴人此部分
27 抗辯，亦無可採。

28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45條規定，請求
29 上訴人給付6808劑之價金85萬1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30 翌日即111年11月30日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
31 2215號卷第3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
01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
02 之判決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
03 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5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6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
08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10 民事第十三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12 法 官 江春瑩

13 法 官 邱蓮華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蘇意絜